

年产 13000 吨饲料原料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组意见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公告要求，2024年1月6日，安徽思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在天长市召开了年产13000吨饲料原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会单位有竣工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单位（安徽棣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徽思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及特邀专家共计6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与会代表对该工程配套建设的环境污染防治设施等落实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听取了安徽思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对工程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介绍和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对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经认真讨论，形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组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选址于安徽省滁州市天长市秦栏镇工业园区正隆路13-6（详见附图1），利用自有厂房及相关基础设施2500平方米，改造原有生产线，增加产能13000吨，增加新型无组织气体收集系统和高空排放设施共计5条生产线，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13000吨饲料原料。

2、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8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00万元，约占项目总投资的50%。

3、建设过程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安徽思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安徽省滁州市天长市秦栏镇工业园区正隆路13-6，2023年6月开工建设，2023年7月建成。

安徽思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3000吨饲料原料项目”经天长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后委托安徽棣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安徽思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3000吨饲料原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3年6月5日获得滁州市天长市生态环境分局审批意见。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在实施过程中基本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要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落实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废水、废气、

噪声等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

4、验收范围

《年产 13000 吨饲料原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设计的建设内容及规模为：年产 13000 吨饲料原料。

本次竣工环保验收范围及内容是：年产 13000 吨饲料原料。

二、工程变更情况

本项目变动情况见表1。

表1 本项目变动情况汇总表

序号	变动项目	变动情况
1	环保工程	车间废气由“UV光解”+40m排气筒改“UV光解”+45m排气筒排放
2	工程设备	卧式微负压干燥机组和二级真空负压余热干燥罐组皆由 2 套变为 3 套，增加设备为备用机器，不增加产能

查看《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经现场检查核对，本次验收的项目建设情况如下：

表2 本项目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对照表

序号	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环评内容	本次验收建设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	改/扩建；饲料原料	改/扩建；饲料原料	否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	13000吨/年	12500吨/年	否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增加	不产生废水第一类污染物	不产生废水第一类污染物	否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	项目生产、处置、存储能力均与环评一致； 污染物排放符合环评及批复设计要求		否

序号	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环评内容	本次验收建设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5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	安徽滁州天长市秦栏镇工业园区正隆路13-6	安徽滁州天长市秦栏镇工业园区正隆路13-6	否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产品品种、原料、生产工艺、燃料均未发生变化，污染物排放量中COD满足环评总量限值要求		否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	本项目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与环评设计一致		否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p>废气：本次扩建项目天然气锅炉废气、喷雾干燥废气依托原有；为有效收集气体，拆包、粉碎工序设置于密闭车间内，通过风机负压将废气抽至废气集中处理系统，采取“UV光解”+40m排气筒排放；</p> <p>废水：厂区未建食堂，不产生食堂废水。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进入天长秦栏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秦栏河。</p>	<p>废气：本次扩建项目天然气锅炉依废气、喷雾干燥废气托原有；为有效收集气体，拆包、粉碎、熬炼、负压干燥等工序设置于密闭车间内，通过风机负压将废气抽至废气集中处理系统，采取“UV光解”+45m排气筒排放</p> <p>废水：厂区未建食堂，不产生食堂废水。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车辆及地面处理水、冷凝水等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进入天长秦栏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秦栏河。</p>	否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	废水总排口1个，间接排放至天长市秦栏镇污水处理厂	废水总排口1个，间接排放至天长市秦栏镇污水处理厂	否

序号	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环评内容	本次验收建设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本项目废气排口均为一般排放口，无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		否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变化		否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占地面积约 50m ² ，由物资回收单位定期清运；危险废物暂存间占地约 6m ² ，委托有资质危废单位处置	本项目一般固废主要为废包装材料，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区 50m ² ，位于生产车间内西北；针对危险废物设置危废暂存间 6m ² ，位于厂区主干道东侧	否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未发生变化		否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1、废水

经现场调查，本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放至市政污水管网然后进入天长市秦栏镇污水处理厂处理；生产废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工艺为格栅+隔油沉淀+好氧+消毒）处理达标后接管至天长市秦栏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2、废气

经现场调查，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包括锅炉废气、车间废气、喷雾干燥废气。锅炉废气由低氮燃烧器产生，收集后由 10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车间废气（拆包、粉碎、微负压干燥废气）在全密闭车间内产生，由负压风机收集至废气处理系统，经“UV 光解”装置处理后尾气经 4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喷雾干燥废气主要由配料干燥过程产生，经集中收集后由喷淋塔处理后通过 18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

3、噪声

根据现场调查，该项目噪声污染源主要是各类生产设备。根据环评及批复要

求，生产设备合理布局，采取隔声、降噪等措施。根据现场调查核实，项目噪声环保治理设施均已落实。

4、固废

经现场调查，本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废包装材料、废灯管、废机油、废机油桶、实验废液及生活垃圾等。废包装材料由物资回收单位定期清运；废灯管、废机油、实验废液经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垃圾分类存放在垃圾桶内，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综上，项目固废环保治理设施均已设置到位。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放至市政污水管网然后进入天长市秦栏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对周边地表水无影响；生产废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工艺为格栅+隔油沉淀+好氧+消毒）处理达标后接管至天长市秦栏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对周边地表水环境无影响。

2、废气

锅炉废气由低氮燃烧器产生，收集后由 10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车间废气（拆包、粉碎、微负压干燥废气）在全密闭车间内产生，由负压风机收集至废气处理系统，经“UV 光解”装置处理后尾气经 4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喷雾干燥废气主要由配料干燥过程产生，经集中收集后由喷淋塔处理后通过 18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以上均可以实现达标排放。

3、噪声

根据本次噪声监测结果得出，该项目东、南、西、北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点，监测结果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因此项目正常生产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4、固废

一般固体废物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相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中相关规定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包装材料、废灯管、废机油、废机油桶、实验废液及生活垃圾均可以严格落实分类暂存、安全处置等措施，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通过采取环评及其批复的污染防治措施，产生的各项污染物满足达标排放要求，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项目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在建设中基本落实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意见提出的环境污染防治措施，总体上达到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验收组经认真讨论，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 加强环境管理，建立健全环保管理制度，并设专人负责环保工作。
- (2) 加强环保设施日常运行的维护、管理。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人员名单见附件。

安徽思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1月6日